宝陈脱贫办发〔2020〕57号

宝鸡市陈仓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0〕22号）精神，我区编制的2020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已报市财政局备案。为了规范管理，夯实责任，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现将2020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予以立项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各有关镇街和区级部门要按照项目计划内容，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项目实施。不得调整变更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资金。

**二、强化项目规范化管理。**区级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镇街要按照项目计划，切实抓好项目实施，简化工作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报账进度。本次下达建设项目要在9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及报账工作。

**三、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各有关镇街及区级部门参照《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和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效益。同时，按照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村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宝陈扶办发〔2019〕40号）要求，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

附：《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项目计划表》

宝鸡市陈仓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

|  |
| --- |
| 抄送：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组长。 档（二） |